

安 全 理 事 会

PROVISIONAL

S/PV.3917

18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九一七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8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时 40 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蒂尔克先生	(斯洛文尼亚)
成员国:	巴林	杜萨里先生
	巴西	费利西奥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法国	蒂埃博先生
	加蓬	当格·雷瓦卡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阿莫洛先生
	葡萄牙	戈梅斯女士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瑞典	利登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奇蒙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索德伯格女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 11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1998 年 8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760)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1998/760, 其中载有 1998 年 8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关于已收到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法官候选人提名的信。在这方面, 安理会成员将注意到秘书长的信中所载的情况。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我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拟建议就上述信函发给秘书长的复函草稿, 其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将法庭法官候选人提名的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9 月 14 日。

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我把所起草的信发给秘书长。

就这样决定。

复函将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文号为 S/1998/761。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这个项目。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